

证券代码：837458 证券简称：强顺股份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国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，努力完善监事会的运营机制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经营及治理状况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3) 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特制定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，特制定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治理规则》规定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股东不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訂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落实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落实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落实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落实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与各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陶冬梅、倪迪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强顺饲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